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5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2023年10月28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案件审理期限。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处理相关警情的民警的姓名和警号，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以接处警民警的姓名和警号不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为由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根据《公安机关执法公开

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民警姓名、警号属于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执法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 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10月1日，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相关警情的处警民警的姓名和警号。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答复申请人其申请公开内容不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一）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民警的姓名、警号属于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信息条例的适用范围，且相关警情的报警回执已载明办案单位名称、报警查询电话和警务监督电话，符合《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公开民警的姓名和警号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被申请人依法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民警的姓名、警号属于《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但涉案民警明显不属于在窗口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民警。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程序合法

2023年10月1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上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涉案答复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相关警情办案民警的姓名和警号。

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并邮寄给申请人，涉案答复主要载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警情办案民警的姓名和警号不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另查，相关警情的报警回执中载明报警查询电话及警务监督电话，盖有办案单位公章。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报警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对于申请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具有办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八）窗口单位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以及民警姓名、警号；……”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处理警情的民警的姓名和警号，被申请人认为相关处警民警不属于窗口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民警，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遂决定不予公开，依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